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9月1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**媒體報導某政黨人士所言，誤導事實、混淆視聽，
茲嚴正澄清如下：**

- 一、該人士所指「法務部回函」，實係本署檢察官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（下稱北機站）調查柯○哲政治獻金疑涉申報不實等案件，該站將調查情形函報本署，並非「法務部」回函，應予辨明。
- 二、本案承辦檢察官偵查後，認柯○哲政治獻金賸餘款並非直接支付予民○黨相關黨工之人事費用，而係支付給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，再由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用於給付渠等員工薪資。而木可公司乃營利事業，眾望基金會乃公益法人，均與公職人員選舉無涉，故以政治獻金賸餘款支付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員工薪資，自不符合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」之目的。況且，113年1月總統大選結束後，短期內已無任何公職人員選舉，亦非屬支付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，故涉有公益侵占之犯罪嫌疑，並提起公訴。至北機站調查意見，經檢察官依據調查結果，認於法不符，檢察官本於職權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，自不受該調查意見之拘束。
- 三、另某政黨臉書貼文「國家機器赤裸裸侵犯個人隱私」云云，然柯○哲與李○宗間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，係證明柯○

哲對於民○黨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及木可公司之財務均有管理掌控能力之重要證據，具有證據能力，檢察官以此為詰問素材，乃佐證柯○哲犯罪事實之必要方法。況且，辯護人曾異議檢察官之詰問內容為政治偵防，亦當場經審判長駁回，並裁示檢察官之問題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聯，足證上開臉書貼文誤導事實，混淆視聽，應予澄清。